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聯絡人：詹善宇  
電話：02-23228000 #8425  
傳真：dot\_sychan@mail.mof.gov.tw

80054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0699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110年1月份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期限，因適逢春節連續假期，依規定展延至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並配合順延至110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24時，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修改系統程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1月2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900099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

部長蘇建榮